

## 赛罕区人民法院：

## 构建“三站两中心”工作模式服务基层治理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赛罕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探索服务社会治理新模式，创新构建“人大议案建议研发中心+政协提案研发中心+三级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的“三站两中心”工作模式，有效推动了辖区社会治理工作，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开辟了新路径。

人大代表依托法院人大代表工作站和议案建议研发中心，结合参与调解、旁听庭审、信访听证、执法监督等工作，将个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转化为针对性强的议案、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推动社会治理堵点难点问题的系统性解决。三级人大代表在赛罕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工作站参与调解案件1917件，调解成功892件，形成建议16件、议案1件，涉及物业纠纷化

解、金融领域监管、民间借贷纠纷调处、土地制度权争议化解、司法助力综治中心建设等方面。截至目前，已推动8件建议、1件议案落地见效。

全国人大代表况学峰借助“三站两中心”平台，深入调研电信诈骗等案件，形成涵盖加强跨部门协作、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加大反诈宣传力度等内容的建议，为全国范围内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新思路。

政协委员依托政协委员调解室和提案研发中心，结合参与调解、庭审旁听、信访听证等方式，将民主协商融入纠纷化解全过程，精准回应社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打造协商民主新渠道、化解纠纷新载体。政协委员工作站参与调解案件1937件，调解成功1001件，形成提案13件，涉及物业纠纷化解、金融领域监管、民间借贷纠纷调处、“政协+法院”多元纠纷

机制建设、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自用充电桩安装流程优化等热点问题，其中9件提案被相关部门采纳，有效破解基层治理堵点难点。

赛罕区人民法院引入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构建“法学会+法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作用，深入分析纠纷前端问题根源，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专家意见书和法律建议书，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三级法律咨询专家参与调解案件625件，调解成功603件，召开论证会5次，形成法律建议书5份、专家意见书7份，涉及家事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的多元化解、金融法庭建设、自用充电桩安装流程优化等方面。所有法律建议书均获相关部门回应，其中3份已转化为具体治理举措。针对金融领域纠纷，自治区法律咨询专家赵俊平、从颖，呼

和浩特市法学会专家孙世琦、王萌、包春丽结合法院数据和实践，共同撰写《关于充分发挥金融法庭审判职能作用的法律建议书》，报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从金融法庭能发挥、多部门协同治理、行业监管强化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为提升金融纠纷化解效能提供有益参考。

下一步，赛罕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三站两中心”机制创新，完善专家支撑、建议转化、多元联动的全流程规范，强化司法建议、议案提案落地见效的跟踪反馈，推动司法经验智慧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持续丰富“北疆枫桥”实践内涵，奋力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为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呼和浩特、法治呼和浩特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 回民区人民法院：

## 柔性执法显温度 精准执行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 苗欣)今年以来，回民区人民法院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紧扣“青城利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部署，全体司法干警创新执行举措、强化执行力度，以实干作风破解各类执行僵局，用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

面对涉企执行案件，回民区人民法院坚持“执法有力度、司法有温度”的理念，在依法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同时，也为企业周转留出充分的时间，以柔性执法化解矛盾，既彰显了司法力度，又体现了人文情怀。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某公司因财产损害产生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该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赔偿义务，王某遂向回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线上+线下”联动财产查控，迅速锁定被执行人名下的一辆汽车并依法查封，

但因考虑到企业经营的特殊性，执行法官并未简单推进这次拍卖流程，而是搭建沟通桥梁，开展多轮调解工作。经过多轮沟通，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给予企业3个月履行宽限期，最终被执行人已在宽限期内足额支付赔偿款，案件圆满执结。此次执行既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又帮助企业避免因资产拍卖导致的经营危机，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在执行时，除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情况，还存在“查无财产”的执行难题。面对这一僵局，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转变思路，深挖被执行人隐性财产，成功为申请人挽回损失。

近日，申请人姜某、王某与被执行人何某、李某因财产损害产生纠纷，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支付赔偿款，但判决生效后，何某、李某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拒绝履行，执行干

警经全面查控后也未发现足额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执行干警并未放弃，而是转变思路，从被执行人日常收支、生活轨迹等细节入手，通过走访社区、原工作单位，查明两名被执行人均有稳定退休工资收入且足以覆盖部分赔偿款。掌握线索后，执行法官迅速依法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退休工资账户，在保留必要生活费用的前提下，定期扣划剩余款项用于偿还债务。经数月持续跟进，案涉全部赔偿款足额执行到位。此举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企图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彰显了“隐匿财产难逃追责”的司法震慑力。

立案执行工作实际，回民区人民法院创新攻坚体系，构建“线上+线下”的立体化执行体系，全方位提升执行质效。线上，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开

展“地毯式”排查，实现财产线索快速锁定；线下，执行干警奔走于房管、社区、单位等处，通过走访调查深挖隐性财产，让企图逃避执行者无处遁形。

此外，执行干警双管齐下，一方面强化财产查控力度，做到“应执尽执”，对查到的财产依法快速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另一方面联合财务部门简化审批流程，明确执行到位案款在限定工作日内完成发放，最大限度缩短当事人的等待时间。

同时，回民区人民法院坚持“结案即归档”这一理念，将卷宗归档纳入重要工作环节，确保每起案件“案结事了、卷成归档”，有迹可查，以规范的流程保障案件质量。

下一步，回民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保持雷霆执行态势，以更硬举措、更实作风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 反诈宣传 零距离

为切实提升辖区居民识骗、防骗、拒骗能力，守护居民财产安全，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丁香北路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各小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将安全防护知识送到居民家门口。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 以案释法

## 未保持安全距离酿事故 网约车22天停运损失法院判赔4538.57元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作出判决，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距离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致原告驾驶的网约车停运，法院明确侵权人赔偿责任及保险赔付边界。

据了解，2024年11月14日，被告冯某驾驶小型汽车在回民区新华西街与原告田某驾驶的小型新能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冯某因未保持安全距离负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田某无责任。

因田某所驾驶的车辆为营运车辆，事故发生后，车辆等待配件累计耗时22天才完成维修，造成停运损失。

回民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冯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田某赔付停运损失费4538.57元，并驳回田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法官提醒

驾驶人在驾驶车辆时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持安全车距、规范驾驶，从源头避免交通事故发生；营运车辆车主及驾驶人需强化证据意识，日常应留存运营记录、收入凭证等材料，发生事故后及时固定维修时长证明、维修清单等关键证据，以便主张停运损失时充分举证。

## 玉泉区集中打击处理9起违法张贴小广告案件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聚焦“城市牛皮癣”整治痛点，牵头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以公安牵头、城管攻坚、社区排查、义警助力的四方联动治理体系精准发力、重拳出击，一周之内成功打击处理9起违法张贴小广告案件，抓获违法行为人9名，有效净化了辖区市容环境。

12月20日夜间，一场精准整治行动在玉泉区各街巷悄然展开。大南街社区网格员在老旧小区楼道巡查时，发现一名男子正借着昏暗的灯光张贴“低息贷款”小广告，斑驳的墙面上已被贴得杂乱不堪。网格员第一时间拍照上报指挥平台，城管队员随即携带铲刀、清洁剂赶到现场，快速清理残留广告，义警则沿着男子离开方向摸排轨迹，将关键线索同步推送给执勤民警。半小时后，民警在小区出口将准备转移的违法行为人张某抓获，从其随身背包中查获未张贴的小广告200余张。

同一时段，昭君路派出所民警根

据前期摸排线索，在某停车场布控蹲守。凌晨1时许，违法行为人李某窜入在车辆后视镜播放涉黄小卡片时，民警上前将其控制。“以为深夜没人巡查，能侥幸捞点快钱，没想到四方联动执法抓得这么紧。”李某懊悔不已。此外，石羊桥路商圈的联合整治组还抓获了3名合伙张贴“办证刻章”广告的男子，现场查获印模和半成品广告贴纸一批。

行动中，公安、城管、社区、义警四方力量紧密协作，高效运转闭环治理链条，社区网格员负责源头发现、线索上报，城管队员负责快速清理、环境恢复，义警队伍协助轨迹摸排、外围布控，公安机关主攻精准查处、依法打击，形成“发现一上报—清理一查处”的完整工作流程。

查处间隙，民警还同步开展法治宣传，结合当晚查获的典型案例，向现场群众讲解违法小广告背后的诈骗风险，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共治，营造全民抵制的良好氛围。



## 入户普法助成长

为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近日，回民区光明路街道沿河社区开展了“与法同行，呵护少年的你”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深入辖区商铺，面对面向商户普及青少年保护知识，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郭晓燕 摄

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全链条构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人民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也会在行动中效仿

将法律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计划，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列入年度述职内容……不久前正式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并就“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作出专章规定，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关键少数”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就营商环境来说，一个尊崇法治的政府能给经营主体吃下“定心丸”。上海通过“检查码”让行政执法“阳光化”；广东深圳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社会交往、直系亲属从业等10个方面的行为划出“警戒线”；浙江杭州精简企业办事流程，有企业家感慨“没吃过一顿饭，没喝过一顿酒，没送过一根烟”……规章制度的办事流程、明明白白的权利义务，就是企业放心做业务、安心谋发展的底气。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

权由法定、权依法行使，这是基本的法治观念。提升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必须从其踏入干部队伍的那一天起就开始抓，使其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真正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讲起来、守起来，严格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才能有效减少权力滥用、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出现。

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法律落地见效，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公职人员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近年来，各地通过述法机制，压实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些“一把手”在现场述法后感慨，面对面晒成绩单、立军令状，在红脸出汗中绷紧了“法治弦”。以法治教育护航法律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就能获得更有力的法治支撑。

公职人员特别是“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仅直接关系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更会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引导示范作用。过去在行政诉讼的法庭上，一度出现“告官不见官”的尴尬局面。如今，各地通过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教育，既能教育领导干部敬畏法律，也能用树标杆的方式引导群众信仰法治。从录用考试、日常学法、年度述职、监督等各个环节，全链条构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人民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也会在行动中效仿。

法治兴则国家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绝非一时一事的要求，而须终身践行。广大公职人员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筑牢思想堤坝，外化于行、严格依法行政，必能持续优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托举起一个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法治中国。

## 带头绷紧『法治弦』

● 张璁

(据《人民日报》)